

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97/01/30

編號：97A0009

頁數：2/2

97/01/28 ~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 0970000808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公司「台新金選擇權」等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本公司「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」第 18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持有「台新金選擇權」(英文代碼：AR)之同方向未了結部位合計數，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逾本契約交易規則所訂之第 1 級部位限制，即：自然人以 2,000 個契約為限，法人機構以 6,000 個契約為限，造市者以 15,000 個契約為限。
- 二、持有「仁寶選擇權」(英文代碼：AL)、「華新選擇權」(英文代碼：AW)、「長榮選擇權」(英文代碼：BD)及「永豐金選擇權」(英文代碼：BI)之同方向未了結部位合計數，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逾本契約交易規則所訂之第 2 級部位限制，即：自然人以 1,500 個契約為限，法人機構以 4,500 個契約為限，造市者以 11,250 個契約為限。
- 三、持有「遠紡選擇權」(英文代碼：AV)、「中環選擇權」(英文代碼：AY)、「佳世達選擇權」(英文代碼：BA)及「南亞科選擇權」(英文代碼：BC)之同方向未了結部位合計數，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逾本契約交易規則所訂之第 3

級部位限制，即：自然人以 1,000 個契約為限，法人機構以 3,000 個契約為限，造市者以 7,500 個契約為限。

四、持有「華航選擇權」(英文代碼：BF)之同方向未了結部位合計數，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逾本契約交易規則所訂之第 4 級部位限制，即：自然人以 500 個契約為限，法人機構以 1,500 個契約為限，造市者以 3,750 個契約為限。